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铁皮瓦更新项目

委 托 方：东源县第一小学

受托方：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源县第一小学（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铁皮瓦更新项目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铁皮瓦更新项目（预算审核），具体服务范围、工作内容以委托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 （1）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 （2）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 （3）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
- （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等相关规定；
- （5）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1) 计价：本次概预算审核费为¥2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仟元整；

(2) 支付：本次预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成果报告后的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且委托方实际拥有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受托方如需委托方补充材料需在委托方提供相关材料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委托方已完成资料提交义务。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概预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6.4.1.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6.4.2.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

6.4.3.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按当次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年利息。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保密责任,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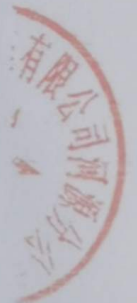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东源县第一小学

受托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河源分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河源市新市区客家文化公园

前广场（市民广场）拆迁

安置点E栋第7卡第二层

2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帐 号：

帐 号：44050174830100003562

户 名：

户 名：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